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

- (1) 執行董事金建榮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2) 非執行董事沈勵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3) 金妮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4) 施金帆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5)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

- (1) 金建榮先生(「金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精力予項目管理，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 (2) 沈勵女士(「沈女士」)因規劃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及沈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金先生及沈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

- (1) 金妮女士（「金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 (2) 施金帆女士（「施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金女士及施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金妮女士**，44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擔任執行董事，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管理及市場營銷管理，彼於銷售、經營和管理商業項目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分別擔任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辦公室經理及副銷售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杭州眾安恒隆商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新城市」）（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21）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金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已辭去其於中國新城市之所有管理職務。

金女士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擁有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根據金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金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根據該服務協議，金女士將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1,100,000元及酌情年度花紅，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金女士於根據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其授予購股權所得的1,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金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施金帆女士**，27歲，於二零一五年起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擔任執行董事，負責資本市場營運業務，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眾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眾安資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副總裁，分管眾安資本股權投資業務，協管資產管理業務。施女士曾先後任職中國新城市總裁助理及眾安影視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總裁助理及總經理。施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已辭去其於中國新城市之所有管理職務。

施女士畢業於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擁有工學學士學位。

根據施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施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須遵守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施女士將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1,179,000元及酌情年度花紅，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施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施女士為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的女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金女士及施女士並無(i)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與金女士及施女士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以上所宣佈的董事變更後，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金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金女士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金女士及施女士接受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六名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別名施中安)(主席)、汪水雲女士(副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沈條娟女士、金妮女士及施金帆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組成。